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05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慈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貳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慈舫於民國112年07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7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108,4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7,494元為本金；89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慈舫於民國112年09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6 3年10月17日止累計27,9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,594元為本
07 金；34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8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09 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債務人張慈舫於民國112年0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04,4
11 81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04日止
1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
1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8 3年10月17日止累計89,6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8,499元為本
19 金；1,12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20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
21 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債務人張慈舫於民國112年0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
23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04日止
2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
2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30 3年10月17日止累計77,1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226元為本
31 金；96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
01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
02 示之利息。

03 (五)債務人張慈舫於民國110年06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63,99
04 7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24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24日止
0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
06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7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8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9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0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1 3年10月17日止累計41,4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,132元為本
12 金；36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3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
14 示之利息。

15 (六)債務人張慈舫於民國110年06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
16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24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24日止
1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
1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2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3 3年10月17日止累計84,3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3,632元為本
24 金；74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5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
26 示之利息。

27 (七)債務人張慈舫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28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29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5日止累計56,144元正未給
30 付，其中55,063元為消費款；1,08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
31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
01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7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八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07 明細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

18 附表

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059號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7494 元	張慈舫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7594 元	張慈舫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88499 元	張慈舫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 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	張慈舫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76226 元		年10月18日		5.15% 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41132 元	張慈舫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 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83632 元	張慈舫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 計算 之利息
007	新臺幣 55063 元	張慈舫	自民國113 年09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 計算之利 息